

具互連協定無風管空氣調節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草案)

一、申請具互連協定無風管空氣調節機節能標章驗證，其適用範圍、能源效率試驗條件與方法、能源效率基準及通訊功能驗證要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適用範圍：

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3615、CNS 14464 及 CNS 16014 規定，且額定冷氣能力為 71kW 以下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二) 能源效率試驗條件與方法：

依據 CNS 3615 規定試驗其冷氣季節性能因數(Cooling Seasonal Performance Factor，以下簡稱 CSPF)。

(三) 具互連協定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能源效率基準：

能源效率基準須符合最新公告實施「無風管空氣調節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

(四) 共通性要求

CSPF 實測值之計算，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五) 通訊功能驗證要求

1. 室內機具備智慧控制通訊介面，且符合 CNS 16014 規定。
2. 檢附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依據 CNS 17025 認證之實驗室出具符合 CNS 16014 測試報告，內容應包含電源控制功能、運轉模式功能、溫度設定功能及室內溫度顯示功能之智慧通訊服務功能。
3.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型號須加註「具通訊埠」之文字，具通訊埠係指具備符合 CNS 16014 之智慧家電通訊介面規格。

二、具互連協定無風管空氣調節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標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地址須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二) 前款使用者若為代理商時，製造商之名稱及地址須一併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三) 產品型錄上應標示產品之 CSPF 值。